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後，假設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支持全球擴張，包括在湖北省宜昌市（「宜昌生產基地」）、匈牙利索爾諾克（「匈牙利生產基地」）及山東省濟寧市（「濟寧生產基地II」）建立鋰電池材料生產基地，從而實現生產能力的本地化，並提高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產品交付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生產擴張及全球佈局」。具體如下：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宜昌生產基地的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協議以獲取建設我們宜昌生產基地的土地。我們預期分別於2026年開始建設電解液產線及於2027年建設六氟磷酸鋰產線。我們預期分別於2027年生產電解液及於2028年生產六氟磷酸鋰。竣工後，宜昌生產基地電解液的預期年產能為10萬噸。我們宜昌生產基地所生產的六氟磷酸鋰將用於生產我們的電解液，從而強化我們的原材料保障。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推進匈牙利生產基地的建設。因歐洲對電氣化的市場需求強勁及為高效滿足我們歐洲客戶的產品交付需求，我們正加速推進匈牙利生產基地的建設，以建立我們在歐洲供應鏈中的立足點，並提升我們的高效交付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立匈牙利生產基地將使我們成為匈牙利首家中資電解液生產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匈牙利生產基地

未來計劃及[編纂]

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計匈牙利生產基地於2026年底前開工建設，於2027年開始電解液生產。竣工後，匈牙利生產基地電解液的預期年產能為3.6萬噸。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設濟寧生產基地II。濟寧貼近我們的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在周邊運營其電池生產基地。通過建設濟寧生產基地II，我們預期進一步利用當地的集成供應鏈，就近服務核心客戶，從而提高我們的訂單履行能力和生產響應速度。我們計劃在現有濟寧生產基地I毗鄰的空地上建設濟寧生產基地II。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底開始濟寧生產基地II的建設，並於2027年開始生產電解液。竣工後，濟寧生產基地II電解液的預期年產能為15萬噸。

我們針對國內及海外生產能力的擴充進行可行性分析概要如下：

- **行業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新能源汽車持續滲透、儲能系統加速部署、消費電子產品能效及集成度升級，以及機器人和低空經濟應用等新興應用快速擴張的驅動下，全球電解液的出貨量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5,597.0千噸，2024至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4.4%。此外，隨著能源轉型持續穩步推進，預計2030年中國電解液市場規模達到4,802.0千噸，2024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因此，我們已做好準備，將隨著行業發展方向的演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
- **政策支持。**鋰電池產業亦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與監管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持續引導下，政策層面明確推動高能量密度、長壽命與高安全性電池技術加快突破，持續推進新能源汽車電動化進程。在歐洲，《(EU)2019/631碳排放性能標準》及其後續強化法規通過不斷收緊整車碳排放約束，推動動力電池在整車體系中的核心地位持續提升。

未來計劃及[編纂]

- **銷售量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售量持續增長。本公司電解液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52,670噸增加15.2%至2024年的60,676噸，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061噸增加66.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771噸。憑藉行業正向發展與政策支持，我們預期市場對電解液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提升。
- **前瞻性建設。**我們宜昌生產基地、匈牙利生產基地及濟寧生產基地II的建設預計耗時約12至24個月左右，計劃於2027年或2028年投入商業運營。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有產能將於2027或2028年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在此背景下，啟動針對性的產能擴張計劃，是符合長期市場發展目標的前瞻性戰略舉措。
- **客戶偏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需求的快速增長提升了全球新能源材料客戶的預期。該等客戶日益要求其供應商展現出產品一致性、運營可靠性及提供可持續且有保障的關鍵材料供應的能力。為應對該等行業動態，我們戰略性擴大產能，使我們能夠穩定產出，滿足嚴格的質量要求，並確保客戶訂單及時交付。我們相信，我們生產能力的提升不僅強化我們滿足客戶長期需求的能力，亦能鞏固我們與其建立的深厚穩定合作關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行研發活動。我們擬側重於下一代電池材料，如固態電解質，以及溶質、添加劑等其他核心原材料的研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技術創新及研發投入」。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展固態電解質、六氟磷酸鋰及添加劑的研發工作。選定該等重點領域乃旨在滿足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新興應用領域對下一代電池材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研發投入預計包括：(i)採購先

未來計劃及[編纂]

進設備；(ii)招聘在項目管理、設備工藝和電池材料測試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發專家；(iii)研發材料的採購；及(iv)採購用於研發的軟件。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若我們的[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對於[編纂]股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後，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籌集金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淨額使用領域。

若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變得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使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推進，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若未將[編纂]淨額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未動用的[編纂]淨額將僅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詳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